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桂教科研〔2022〕14号

自治区教育厅关于组织申报教育部第九届 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 (人文社会科学)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第九届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申报工作的通知》(教社科厅函〔2022〕47号,以下简称通知,见附件1)要求,为做好我区高校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届评奖实行限额申报。广西大学为部区合建高校,申报名额由教育部单独下达。自治区教育厅组织全区高校集中申报和专家推荐审核,不受理个人申报材料。请各高校认真按照通知要求,坚持质量导向、增强精品意识,按照政治标准与学术标准相统一的原则,切实把好审查关,严格按照规范程序和申报要求做好申报遴选工作。

二、为保证推荐申报成果质量,申报成果的推荐主要参考下列因素:

(一)优先推荐:2018年至2021年期间,获得省级人民政府颁发的社科优秀成果奖一等奖及以上获奖成果,以中央(国务院)各部委名义颁发的社科优秀成果获奖成果、国家哲学社会科

学成果文库入选成果、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重点项目成果、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后期资助重大项目成果，以及单篇获党中央、国务院信息刊物采用且获党中央、国务院领导肯定性批示的咨询服务报告类成果，将优先推荐给专家进行审核。

（二）择优推荐：如优先推荐之后仍未达到申报限额，再从2018年至2021年期间获得省级人民政府颁发的社科优秀成果奖二等奖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申报成果中，择优推荐给专家审核：

1. 公开出版的国家社科基金结题成果。

2. 在各学科权威期刊发表的学术论文。

3. 单篇获实际应用部门（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大中型以上企业等）采纳或应用，并在国内外产生较大影响且得到社会各界广泛好评的咨询服务报告类成果。

三、请各有关高校在对本校所有申报材料进行汇总、评审及公示后，填报《第九届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申报一览表》（以下简称《申报一览表》，见附件2）并加盖学校公章（《申报一览表》中的排序视为学校推荐顺序）。各高校要按照通知规定的装订方式和份数，将加盖公章的《申报一览表》纸质件于2023年1月5日前报送广西人文社会科学发展研究中心（地址：桂林市七星区育才路15号广西师范大学育才校区，邮编：541004），同时将《申报一览表》《申报评审表》以及申报成果、相关证明材料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gxwkzx@gxnu.edu.cn，逾期不予受理。

四、经过我厅组织专家审核、网上公示及公布名单等程序之后，请各高校根据审核推荐结果及时登录教育部社会科学司主页（<http://www.moe.gov.cn/s78/A13/>）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管理平台·申报系统，按要求上传和打印相关申报材料。

五、通知和申报答疑及相关表格可登录“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信息网（<https://www.sinoss.net>）”查阅下载。

未尽事宜，请与广西人文社会科学发展研究中心联系，联系人及电话：项婷婷，15907889972；钟学思，15807731653。我厅科研处联系人及电话：黄漫熙，电话：0771—5815517。

- 附件：1.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第九届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申报工作的通知（教社科厅函〔2022〕47号）
2. 第九届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申报一览表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22年12月7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